



■劉斌■

清水鎮水稻代割共同作業

10月上旬，我到台中港，參加台中縣四健會優秀義務指導員及會員聯誼活動，正好遇到清水鎮農會負責辦理水稻綜合栽培的指導員，李賢樂先生。

李先生告訴我，清水鎮辦理水稻綜合栽培代割共同作業，只短短的兩期水稻代割工作，就淨賺新台幣19餘萬元，成效卓著。我特別進一步了解這項工作的推展情形。

3 個作業組

清水鎮農會為使水稻綜合栽培代割作業順利推行，適時成立代收作業聯絡執行中心和作業組。

聯絡執行中心，專門管理代收作業的計畫、指揮和監督工作，設主任（由鎮長兼任）、副主任（鎮農會總幹事兼任）各1人，督導員2人（由建設課長和推廣股長兼任）。

作業組依據收穫機的數量，全鎮分設3組，每組各設組長、指導員和聯絡員各1人，作業員若干人，負責聯繫、調查與安排代割對象、作紀錄與收費，以及實際執行代收作業。

鎮內稻農優先

凡是清水鎮的稻農，願意接受代割作業安排者，都是代割對象。在每期作水稻成熟前，聯絡執行中心會公告並定期接受農戶的申請，然後按照申請的先後順序，由作業組組長、指導員、聯絡員以及作業員，陸續進行代割作業。

收費與一般同，但應在作業前1次付清。面積的計算，以土地所有權狀為準，必要時行實際丈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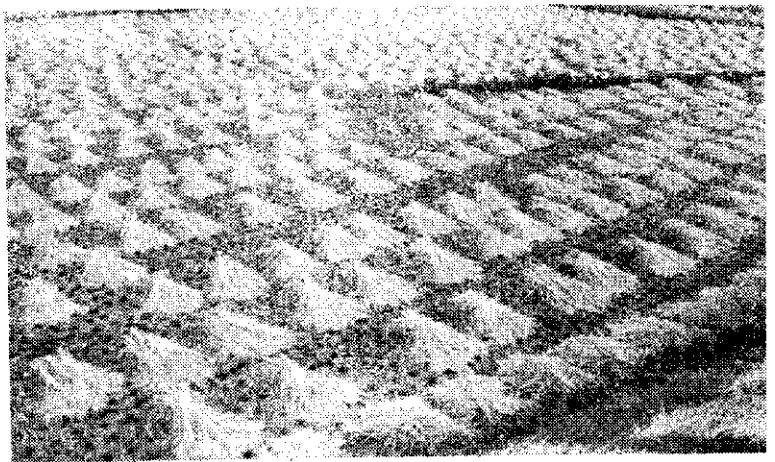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在鎮內水稻收割前後，有其他縣市或鄉鎮申請前往代割水稻時，在不影響鎮內收割作業下，得

予以支援。

收穫機妥善維護

清水鎮水稻綜合栽培，全鎮共分3組，每組固定配置聯合收穫機1部，平時集中由鎮公所代為管理和維護，作業中則由各組組長負責保管維護。同時各組可視實際作業情形，隨時調配，互相支援。

各組組長、連絡員和作業員，除按照實際作業發給工資外，並於每期代收割作業結束後，依各組代割作業成果，酌發績效獎金。指導員和聯絡中心人員則比照“加速農村發展計畫”標準，核發差旅費，



如有加班，另發加班費。

以上所有出入經費，均依中央“加速農村發展計畫”會計制度辦理，並沿用“水稻綜合栽培專戶”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。

盈餘用於農民

清水鎮水稻綜合栽培代割隊，在 67 年第 1 期作，代割面積共計 38,587 公頃，作業收入金額新台幣

21 萬 2 千 2 百 28 元。第 2 期作代割面積 38,226 公頃，作業收入金額新台幣 20 萬 2 千 5 百 97 元 8 角。兩期收割面積共計 76,813 公頃，作業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41 萬 4 千 8 百 25 元 8 角（以上金額計算至 68 年元月止）。扣除工資、油料和雜費，在收支相抵之下，淨賺新台幣 19 萬 6 千 7 百 81 元 4 角。

利用此盈餘款，增購高性能插秧機 3 台，將於 68 年擴大代收代播

作業，繼續為農民服務。

清水鎮農會鑑於農村勞力日漸缺乏，影響農民水稻栽培面積而減少收益，特別成立水稻綜合栽培代割組織。

這樣，不僅可以普遍提高工作效率，解決農民的收穫問題，而且秉持“取之于農民，用之于農民”的原則，持續並擴大水稻綜合栽培的效果，這實在是值得我們欽佩與效法的。

注意防治葉稻熱病！

最近氣溫上昇，夜晚和早晨有霧，露水時間長、濕度高，而且水稻在插秧後 35~55 天是葉稻熱病最適宜發生的時間。

據日前調查結果，在彰化縣埤頭、大城、竹塘、田中、二水、溪州、社頭，南投縣竹山、名間、魚池、埔里、草屯，臺中縣霧峰、烏日、大里、太平、豐原、東勢等地區的早植稻，已有局部發生為害。

葉稻熱病在本省第 1 期作，常遭受嚴重的災害，請農民特別注意，應經常巡視田間，如發下葉或老葉有暗褐色小斑點，或赤褐色紡錘形病斑時，就應施藥防治，以免蔓延，不可等到新葉片上有暗綠色病斑時再防治。本病嚴重時整個葉片會變為污褐色枯死，整塊田地有如火燒狀。

防治時應注意下列六點：

1. 不可偏施氮肥。鉀肥分期施用，有抑制發生的效果。
2. 葉稻熱病發生時，不可晒田。
3. 施藥後注意效果，如病勢仍蔓延，應再施藥。
4. 精選種子、稻種消毒、早播和疏播等措施，有減輕稻熱病發生的效果。
5. 栽培抗病品種，如台農 62 號、高雄 139 號、高雄 140 號等。
6. 任選下列一種藥劑防治，按照規定用藥量和稀釋倍數即可。

35% 護粒丹可濕性粉劑，每公頃 1 公斤，稀釋 1,000 倍。68 年 1 期藥效測定，防治率為 83.2%，治療兼預防，有效期間約 5~7 天。

50% 護粒松乳劑，每公頃 1 公升，稀釋 1,000 倍

，68 年 1 期藥效測定，防治率為 68.0%，治療兼預防，有效期間約 5~7 天。

50% 熱必斯可濕性粉劑，每公頃 1 公斤，稀釋 1,200 倍，預防用，有效期間約 6~7 天。

2% 保米微素溶液，每公頃 1 公升，稀釋 1,000 倍，治療用，有效期間約 2~4 天。

48% 丙基喜樂松乳劑，每公頃 1 公斤，稀釋 1,000 倍，治療兼預防，有效期間約 4~5 天。

75% 三寶坐可濕性粉劑，每公頃 0.33 公斤，稀釋 3,000 倍，預防用，有效期間約 20 天。

26% 嘉賜米松可濕性粉劑，每公頃 1 公斤，稀釋 1,000 倍，治療兼預防，有效期間約 7~10 天。

6% 撲殺熱粒劑或 4% 撲殺熱粒劑，每公頃 30 公斤，葉稻熱病初發生前 7~10 天（插秧後 25~30 天）撒施 1 次即可，並保持 3~5 公分深水 4~5 天。68 年 1 期藥效測定，防治率為 90%，預防用，有效期間約 45 天。（台中農業改良場）

